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肖潇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

本次增加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潇：_____ 马静：_____ 施炳丰：_____

2026 年 8 月 16 日